



2020/7
(总第35期)

福建司法

■ 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律协编印法律指南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召开

■ 福州市司法局：突出“五字要诀”
推动“七五”普法出实效

■ 福州市司法局助力市委政法委完成房屋结构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法律法规依据汇编

6月17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2020年半年工作会议
暨2020年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福州市司法局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





2020年7月7日，福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吴深生到福州市司法局调研党建和司法行政工作。吴深生部长一行参观了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指挥中心、市司法局党员活动室、机关党建和法治文化长廊，听取了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关于党建工作、疫情防控、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情况的简要汇报。市委副秘书长张伟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陈晓晖等有关领导陪同考察。



2020年6月2日，福建省司法厅黄岩生副厅长带队到福州市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专题调研。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政治部主任欧丽卿，副局长庄品萍等陪同调研。





7/2020(总第35期)

主办单位:福州市司法局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协办单位:福建法治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新文

副主任:方振荣 林金其 丁萍 林锦群
欧阳耀 丘泉明 庄晶群 陈元武
侯永红 萨秉乾 董向阳

委员:黄凡 林群 王榕生 陈育林
黎绍华 王惠钦 吴庆新 肖向忠
吴有林 游成 郑晓璐 黄桂平
陈秀容 陈闽霞 陈天林 陈任煊
叶财英 陈霞英

主编:朱开琪

副主编:曹清华 王皓安 兰丽娟

编辑组:李文彬 赵忻 周敬 蔡丽娟
张梅花

封面题字:陈吉

美术编辑:严少凡

发送对象:司法部、福建省司法厅
福州市各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

总印数:900本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浦江西大道193号
3号楼7楼706室

编辑部电话:0591-83321952

投稿邮箱:fzsfj@126.com

印刷单位:福州龙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7月

目录 Catalog

助力复工复产|我们在行动

P04 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律协编印法律指南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P05 团长开讲!福州市律协应对疫情
公益法律服务团在行动

P06 鼓楼区司法局优化法律服务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P08 永泰县司法局盖洋司法所当好“三员”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P09 ——线上法治宣讲 助力复工复产
晋安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P10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福建宇凡律师
事务所慰问援鄂凯旋英雄

P11 福州市闽江公证处电子签名公证成效显著

P12 闽清县司法局白樟司法所创新
社矫云教育模式

工作动态

P13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召开

P14 2020年福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出台

P15 多渠道全方位切实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

P17 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举办
《民法典》专题讲座

P18 福州市司法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P19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2020年半年工作会议
暨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会议

P20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扩大)集中学习研讨会

P22 福州市司法局开展五一端午期间
廉洁纪律督查工作

P23 福州市两新党建促进会调研组
莅临福州律协指导党建工作

P24 福州市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苏维海
到市医调中心调研

- | | |
|--|---|
| <p>P25 福州市司法局紧扣“四个环节”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p> <p>P27 找准“五个点”扎实推动法治福州建设</p> <p>P30 以问题为导向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p> <p>P31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座谈会</p> <p>P32 强化督察 为实施《社区矫正法》夯实基层基础</p> <p>P33 福州市司法局扎实开展全国两会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p> <p>P34 福州市司法局深入基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指导</p> <p>P35 福州法援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p> <p>P36 福州市医调中心召开新法背景下医疗纠纷调处专题座谈会</p> <p>P37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走访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律协开展专题调研</p> <p>P38 福州市安帮办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全面督查</p> <p>P39 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入驻12345及“e福州”平台</p> <p>P40 智慧公证伴你行 阳光服务再升级 福州市公证处线上办证全面铺开</p> <p>P42 福清市值班律师“华丽变身”辩护人刑事案件出庭辩护率达100%</p> | <p>P51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房屋结构安全管理规章立法征求意见会</p> <p>P52 晋安区司法局开展群租房整治法治督察工作</p> <p>P53 长乐区司法局湖南司法所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p> <p>P54 马尾区司法局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活动</p> <p>P55 闽侯县司法局加强法治宣传 强化安全生产观念</p> <p>P56 罗源县司法局多措并举护航安全生产</p> <p>P57 永泰县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p> |
|--|---|

“七五”普法

- | | |
|--|--|
| <p>P43 福州市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p> <p>P45 “七五”普法收官迎检，福州各地准备就绪！</p> <p>P48 福州市司法局：突出“五字要诀”推动“七五”普法出实效</p> | |
|--|--|

安全生产

- | | |
|---|--|
| <p>P50 福州市司法局助力市委政法委完成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法律法规依据汇编</p> | |
|---|--|

优秀案例

- | | |
|--------------------------------|-------------------------------------|
| <p>P58 “新法”下的医患纠纷化解</p> | <p>P60 防止因案致贫 福州法援助力复工复产</p> |
|--------------------------------|-------------------------------------|

调研文章

- | | |
|--------------------------------------|--|
| <p>P61 我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的缺陷分析</p> | |
|--------------------------------------|--|

新规解读

- | | |
|--|-----------------------------------|
| <p>P66 5月新规来了
2020年5月新规定政策都有哪些实施执行？</p> | <p>P68 2020年6月一大波新规来啦！</p> |
|--|-----------------------------------|

大事记

- | | |
|--------------------------------------|--|
| <p>P70 福州司法局2020年5月-6月大事记</p> | |
|--------------------------------------|--|

聚焦新法

- | | |
|--------------------------------------|--|
| <p>P72 什么是社区矫正？看完读本后就明白啦！</p> | |
|--------------------------------------|--|

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律协编印法律指南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福州地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帮扶工作，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律师协会编撰刊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南》。

法律指南共5卷，由协会宣传交流委员会部分委员负责编写。编委会梳理了企业在复工复产中易发生的法律问题、社会大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内容涉及劳动保障、行政、刑事、民事、公司法等11个领域。同时，为了方便大众查阅，法律指南还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就企业复工复产所遇到的153个常见问题给予专业解答及建议。

截止2020年5月20日，这批指南已经陆续发放给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单位。相关单位表示会尽快把法律指南分发到各个企业、各个基层工会，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防控所带来的复工复产法律问题。在市司法局近期开展的送达进企业、进社区的“法律七进”宣传活动，也将看到法律指南的身影，让百姓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就能了解复工复产法律知识，为其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法律纠纷提供依据。



(福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福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处主任王琳致函市工商联的法律手册

团长开讲! 福州市律协应对疫情公益法律服务团在行动

2020年5月15日,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应对疫情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团长许明应邀为省信访局全体干部做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题辅导。



分享过程中,许明会长结合信访工作的特征和群众普遍关切的热点问题,对与疫情科学防控相关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深入浅出的精彩讲授。现场学习氛围浓厚,信访干部们纷纷表示,开展法律知识的学习交流受益颇丰,有利于提升信访干部攻坚克难、科学防控、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平水平。

福州市律协应对疫情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组建以来开展线上线下多种活动,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服务团通过组织各专业委员会梳理、汇编、发布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帮助企业申请享受扶持政策,渡过难关;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视频连线等方式接受群众法律咨询;通过组织向全市98家企业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体检”问卷调查,主动了解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精准解决企业实际难题。

(福州市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鼓楼区委、区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鼓楼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做到思想上真正重视，措施上科学有效、机制上运转顺畅，确保企业在疫情期间科学、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鼓楼区司法局优化法律服务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组建专业团队，开展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作用，借助法律顾问专业优势，组织专业法律服务人员对企业复工复产、延期缴税、劳动合同解除等问题进行宣讲，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动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根据企业不同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制作课件，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系列法律培训。



图为鼓楼金小妹律师事务所在“金子课堂”直播间为企业复工复产的公益讲座

二是调研律师事务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通过走访律师事务所,进一步了解律所存在的复工复产难题,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实时监督律师事务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摸排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并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告知。建议律所根据“急重缓”有序安排案件代理的进度,与经办法官、当事人进行网络或电话联系,减少经办接触,降低感染风险。



图为鼓楼区司法局领导走访律师事务所

三是指导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积极组织调解队伍及时排查疫情防控期间涉企各类矛盾纠纷线索,努力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例如:福建光榕律师事务所谢端门律师为福建丽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梳理多发性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常见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合同纠纷等方面问题,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鼓楼区司法局)

图为福建光榕律师事务所谢端门律师指导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永泰县司法局盖洋司法所当好“三员”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永泰县盖洋司法所根据乡党委政府和上级的工作部署，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当好“三员”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

当好企业法治“宣传员”。盖洋司法所时刻关注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实际问题，主动回应疫情期间企业的涉法事务需求。积极送“法”上门，邀请一村一法律顾问律师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及职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筑牢疫情防控法治屏障，用法律为企业保驾护航，充分彰显司法行政力量。

当好企业法治“服务员”。一是做好柜台服务员，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对前来咨询的劳动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并就法律援助相关事项进行宣传，详细介绍法律援助申请工作流程。二是做好热线服务员，实行电话值班制度，开通法律服务“梗企”“便民”通道，把公共法律服务送到劳动者身边。同时，利用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及时掌握企业需求，把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权利义务、用工风险防范、合同风险防范、复工风险防范等方面热门问题以问答形式编辑成宣传单，发放给辖区内企业及沿街商户。

当好企业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化解涉企纠纷。盖洋司法所加大疫情期间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参与力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来自基层、扎根基层，熟悉人情地况的优势。调解员多次深入工地、企业，协调相关涉企纠纷，在严格落实乡镇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积极解决复工复产企业面临的现实需求。

(永泰县司法局盖洋司法所)



——线上法治宣讲 助力复工复产 晋安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为有序推进晋安区复工复产，晋安区司法局成立以党员律师为骨干、专业律师为依托的“晋安区应对疫情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宣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做好复工复产决策的宣传解读。同时，还围绕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与疫后遭遇的经济合同纠纷、等方面法律问题和争议纠纷，开展公益性法律咨询和解答；开展“法治扶贫”，为农民工特别是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提供法律帮助。

近日，晋安区乡村讲师团法治小分队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网络直播宣讲活动。这场主题为“走‘晋’新思想系列宣讲活动”由区委宣传部、福兴经济开发区、晋安区司法局共同组织，邀请晋安区乡村讲师团法治小分队讲解，福建坤广律师事务所支部党员、专职律师贺兰芝通过“福州党建超市”直播平台开设主题为《疫情末期企业法律风险提示》的法治讲座。

为了避免了人员聚集，本次防疫法治讲座采用网络直播的形式，直播设在福建坤广律师事务所。福兴投资区管委会、福州金城投资区管委会组织50多家企业参与收看直播。直播现场，贺兰芝律师首先对《福建人社厅劳动争议政策》进行解读，就延迟复工产生劳动报酬争议的处理等问题进行讲解，接着对企业疫情期间商业合同履行注意事项，企业疫情期间商业合同履行对策，疫情期间律师可提供的法律服务等方面进行讲解。期间，千余名企业干部职工观看了讲座，部分职工还通过网络留言与律师进行交流。直播结束后，参与提问与交流的观众还可以到晋安区公共法律中心领取一份小礼品。

（晋安区司法局）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福建宇凡律师事务所慰问援鄂凯旋英雄

2020年5月12日，福建宇凡律师事务所联合福建省慈音爱心服务中心到福建省中医药附属第二医院慰问援鄂凯旋的白衣战士，为他们送上鲜花和慰问品，并致以崇高敬意和亲切问候。



每年的5月12日是国际护士节，这是为纪念现代护理学科的创始人弗洛伦斯·南丁格尔于1912年设立的节日，其基本宗旨是激励广大护士继承和发扬护理事业的光荣传统，以“爱心、耐心、细心、责任心”对待每一位病人，做好护理工作。而今年的护士节不同寻常，为打好抗击疫情的阻击战、歼灭战，我省近千名医护人员不顾个人安危逆行而上，舍小家，顾大家，义无反顾地冲向湖北武汉等重灾区，以血肉之躯与新冠病毒展开了殊死搏斗，成功地抢救了一个又一个患者。他们用不计回报，不论生死的坚定誓言，为湖北人民撑起健康，点亮希望。

福建宇凡律师事务所翁凡主任表示，疫情期间，广大医务人员始终展现出无所畏惧、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无不胜的英勇精神，这种精神已经融化进血液中，渗透到思想里，无时无刻不闪烁着医者仁心的光辉，让很多人深受感动。礼虽轻但情意很重，希望南丁格尔提倡的“爱心、耐心、细心、责任心”的职业道德精神能够继续发扬光大，也希望所有奋战在一线的白衣战士都能够安好。

(福建宇凡律师事务所)



福州市闽江公证处电子签名公证成效显著



因疫情影响，公证事项的开展不得不由现场公证向线上公证转移。为更好地服务和满足广大群众的办证需求，福州市闽江公证处于2020年5月与真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开通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存证、电子签约（签字）等互联网公证业务。5月28日，闽江公证处成功进行了电子签名公证初实践。

年过六旬的吕先生是福建省直湖前某老旧小区的业主，家住五楼。由于没有电梯，且全梯位住户有一大半都是老年人，业主们每天上下楼很辛苦。吕先生的独生女定居北京，去年生了个可爱的宝宝。今年元旦过后，吕先生老两口临时去北京帮着照顾外孙女，原来想着很快就能回福州，没想到被新冠疫情影晌，一时无法返榕。

今年5月份，吕先生所在的梯位着手准备加装电梯的事宜。按照目前福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梯位住户们需要办理同意加装电梯声明公证。可是声明公证不能代签，这让吕先生一筹莫展。

于是吕先生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联系了闽江公证处公证员范子逸。范子逸在审查完所有的公证材料之后，想到了通过闽江公证处最新开通的由真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发的Xcontract智能签约平台，帮助吕先生完成线上签署声明书。

根据2019年4月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Xcontract智能签约平台就是通过二代身份证件实名认证、人脸识别、签名密码等方式层层保障，可以保证签名的真实性，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范子逸耐心地向吕先生讲解了Xcontract智能签约平台的可靠性，又引导吕先生完成电子签名，最终使得整个声明公证得以顺利完成。公证完成后，吕先生、业主代表和小区的其他业主都纷纷点赞闽江公证处这种新型办证方式的创新与便捷，也为公证员范子逸专业、贴心的服务态度，送上了诚挚的谢意。



（福州市闽江公证处）

闽清县司法局白樟司法所创新社矫云教育模式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闽清县司法局白樟司法所积极应对，认真履职，强化措施，创新工作方法，由线下集中教育改为线上学习，确保疫情期间学习教育不断课。白樟司法所通过手机微信app，利用视频在线、语音讲解、“一对一”的形式对在矫对象进行个别教育学习。

网络课程梳理编排一批优质资源，分为社区矫正、法律、心理、思想、社会、道德六个板块，重点涉及社区矫正对象日常心理维护、法律法规知识以及社会热点案例等方面。内容丰富切合实际，从而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在“一对一”视频授课过程中，白樟司法所王友临所长针对疫情期间普法宣传知识做了讲解：一是当前疫情防控中焦点问题的法律梳理，二是政府职责和民众义务法律问题梳理，三是抗击疫情民事纠纷法律问题梳理。在矫对象认真参与，进行了良好互动。此外，王友临所长也针对近期存在的个别在矫对象不按时在手机定位系统上签到和反馈并已被警告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在矫对象坚决不能出现人机分离等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情况，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同时，一定要遵纪守法，绝不能重新犯罪。

同时，司法所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微尘逐个转发防疫期间权威媒体发布的信息，让社区矫正对象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做好科学防疫，为在矫对象在疫情期间的思想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线上学习的方式很有意思，也了解到了更多的法律法规知识，一定会正确认识和对待疫情，在特殊时期少给国家和政府添麻烦，努力尽到自己的社会责任。”

（闽清县司法局白樟司法所）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召开



2020年5月19日，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王宁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会议指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按照中央、省委的部署，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治理现代化。

会议强调，要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法治工作实践。要提高立法的质量效率，继续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物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水平。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让群众在每个执法行为、每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抓好法律责任落实，树牢“一盘棋”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福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中心）

2020年福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出台

近日，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简称《要点》），明确提出要从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等8个方面，大力推动福州市今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通过实施法治福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要点》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培训计划深入学习。法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结合实际开展理论研究，在全市掀起学习大培训大研讨热潮。

《要点》明确，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督查工作办法》，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安排，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针对疫情，《要点》明确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健全完善疫情防控相关法规及配套制度，加大疫情防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强化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执法司法工作，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

《要点》还要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加强涉疫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配合衔接。各级法院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各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医疗纠纷、产品质量、劳动争议等民商事案件以及因疫情防控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延期审理、中止诉讼、适用不可抗力等各类诉讼程序、时效问题，保障诉讼各方利益。

针对疫情后期和疫后法治领域突出问题，《要点》明确要加强分析研判，有效应对“疫后综合症”，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作用，及时解答企业职工关于劳动关系、工伤保险、权益保障等法律问题。推进更加精准定向的法律服务，组建“一镇（街）一调解攻坚队”，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和涉疫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员工返岗、就业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明确细化的执法司法标准和程序。此外，为使工作要点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市委依法治市办还制定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将要点分解为“需开展的重要理论研究”“需研究的重要立法事项”“需研究推进的重大问题和改革举措”“拟制定的重要文件”“需举办的重要会议和活动”5类大项，细化为87条具体任务，每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确保能够科学合理、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地推动法治福州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福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中心）



多渠道 全方位 切实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

为切实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工作，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办公室、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开展福州市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民法典》在福州市更快更好实施。

突出关键少数

干部引领先学，下发了《福州市关于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实施意见》，全市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将《民法典》纳入教学内容，将《民法典》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内容，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民法典》专场），“闽都”法治大讲坛，组织典型案例旁听庭审活动，推动和深化《民法典》学习，切实形成“头雁效应”。

福州市司法局率先在市直机关中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还开展了“法律进机关”《民法典》单行本赠阅活动。

发挥联动作用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合市政协、市妇联等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60余场，推动福州市市直单位特别是承担执法、司法、普法的职能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释法说理，把对《民法典》的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形成工作合力，延伸“普法触角”，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



工作动态

打牢一线基础

第一时间编印《民法典》法治宣传读本5000册，制作《民法典》挂图、展板。在充分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6月组织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队伍，深入基层社区、村，通过以案释法、现场宣讲、解答咨询、赠送《民法典》读本等形式，就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法典重点问题进行宣传和解读。目前已举办“宣讲民法典，送法到基层”主题宣传活动53场，发放《民法典》1000余册，《民法典》宣传挂图3000余张，《民法典》宣传折页7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500余人次。



抓好重点领域

结合“法律进企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等专项行动，走访企业20余家，进行《民法典》全方位解读，并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重点讲解《合同编》相关内容。抓住青少年这个重要群体，鼓励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升旗仪式、成年礼、主题班会、征文演讲、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36场次，在青少年群体中抓好《民法典》知识普及。



构建云端平台

积极开展新媒体的普法，利用抖音、微信微博和“报网微端”等新媒体平台，积极运用图解、动漫、视频直播等新媒体传播方式，开展分众化、差异化、互动化《民法典》宣传教育；制作系列《民法典》宣传公益广告，在广播电视、地铁、公交移动电视、户外广告屏进行投放宣传，大力开展新媒体普法和公益普法。截至目前，“法治福州”公众号“图说·民法典”“普法微课堂”专题，发布图解16条，《民法典》相关知识普及文章31篇，共计阅读总量超10.8万人次；7月10日福州同心社工在抖音上进行送《民法典》进乡村线上直播“首秀”，为网民讲解《民法典》各编亮点。7月14日起方言普法节目《攀讲说法：例解民法典》可在腾讯视频和“福视悦动”App上观看。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理解好、贯彻好、运用好《民法典》，促进福州市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2020年6月19日，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讲座。讲座以视频形式召开，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主持并讲话。市司法局机关全体干部、各县（市）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干部、司法所所长500余人分别在主会场、分会场听取了讲座。



讲座中，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林旭霞教授就《民法典》出台实施的重大意义，合同篇、物权篇在此次《民法典》中的变化，以及婚姻和继承篇中的新增内容作了专业解读。林旭霞教授讲座主题鲜明、阐释精当，贴近实务，既有理论高度，又有生动案例，对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干部、职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随后，唐新文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机关干部和工作人员提出三点要求：

- 一是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的重点内容，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同时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 二是扎实做好《民法典》的宣传、阐释及普及工作，在全市形成宣传、学习、遵守《民法典》的良好氛围。
- 三是要用好《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要紧扣贯彻实施《民法典》，强化服务导向，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法，切实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福州市司法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2020年6月1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提出贯彻意见。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两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聚焦省市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职能作用，集中全市优质法治力量，为依法防控疫情、促进复工复产、创新创业、基本民生、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要立足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立足司法行政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加快行政立法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要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两类”人员监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省会城市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要统筹全市法律服务资源，做好《民法典》和《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的学习宣传贯彻，以良法保障善治、促进发展，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三要迅速传达学习，细化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国两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要积极发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加足马力，奋力拼搏，打造司法行政工作新亮点，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有福之州、幸福之城贡献力量。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局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主持。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2020年半年工作会议 暨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会议

2020年6月17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2020年半年工作会议。会上，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依次发言，总结回顾了本部门上半年工作亮点、主要成效，并就如何做好下半年工作、冲刺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目标提出思路和计划。听取完各处室、直属工作汇报和分管领导细致点评后，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充分肯定了上半年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并对2020年下半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及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作出部署，他强调：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强化担当尽责，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二要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的激情，敢于尝试，勇于创新，出实效，出经验；三要善于总结提升，注意档案资料的收集，加大宣传展示力度；四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干部一线考察，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增强纪律意识和底线思维，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扩大)集中学习研讨会

2020年6月23日,福州市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行集中学习研讨会,重点学习《习近平在福建》采访实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以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主持并讲话,处级干部和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研讨。

会上,局党组书记唐新文、党组成员欧阳丽娜、市法援中心和市医调中心负责人围绕学习《习近平在福建》采访实录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作了研讨发言。

唐新文指出,《习近平在福建》主要反映的是习近平总书记离开福州市,先后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期间的领导工作经历。在省委、省政府工作期间,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抓住历史机遇,对福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学习《习近平在福建》就是要学习他超前谋划、开拓创新的领导风范,学习他率先带头、勇于担当的工作作风,学习他心系基层、心系群众的赤诚情怀。要求全局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学习自觉;坚持学深悟透,做到融会贯通;坚持学以致用,提升学习实效。

会上,与会党组成员、部分处室负责人围绕学习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结合岗位实际,分别作了学习交流。

唐新文指出,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出台,体现了中央依法治国方略与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的要求,是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制度安排。



研讨会议现场 1

作为政法系统的司法行政机关,做好这项工作,是职责所在、使命所系。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自我约束。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贯彻执行。要常怀敬畏之心,增强规矩意识,依法维护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形象。二要坚持学深悟透,严格贯彻落实。要对不当请求学会拒绝、敢于并善于说“不”。要做到如实记录,全程留痕。三要强化问责追责,健全落实“三个规定”的责任机制。



研讨会现场图 2

会上，与会党组成员、部分处室负责人围绕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结合职责要求，分别作了学习交流。

唐新文指出，《条例》的颁发是推进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举措，也是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提供了法律支撑，为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证。贯彻《条例》是充分发挥制度优势的客观需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客观需要，是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深入贯彻《条例》，高效履行司法行政职能，一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二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三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要加强高素质队伍建设。

会上，全员签订了《遵守“三个规定”承诺书》，开展了端午节前警示教育，通报全省三起党员干部充当“保护伞”的典型案例。

（福州市司法局人事处）

福州市司法局开展五一端午期间 廉洁纪律督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和“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打好五一、端午期间作风建设持久战，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2020年4月底至6月下旬，福州市司法局组成两个督查组，深入各直属单位开展警示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2019年以来“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廉政提醒谈话情况、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等情况督查，进一步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党员干部“红线”“底线”意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福州市司法局人事处）



**福州市两新党建促进会调研组
莅临福州律协指导党建工作**



2020年6月12日,福州市两新党建促进会常务副会长郭荣贵、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风琴一行莅临福州市律师协会,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调研组参观了福州律协的党建阵地建设,并组织座谈。

座谈会上,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协协会会长许明围绕福州市律师行业“五有”党建工作,汇报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郭荣贵副会长对律师行业近年党建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特别指出。我市律师行业筹办的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文艺演出有高度也有感染力,从中看到了律师行业党委的组织力、凝聚力,看到了我市律师的风采和战斗力。他要求,福州市律师行业在今后的工作中,一要巩固成果,持续推进两个覆盖,突出对优秀青年律师、骨干律师的培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二要打深、打牢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品牌,要坚持品牌引领,持续深化特色品牌建设。三要积极面对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利用律师行业党校优势,借助互联网技术开办云课堂,抓好党员律师的教育培训。四要增强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主题,以党建为引领,做好律师队伍的统战工作。五要做好党建与律师工作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推动律师行业大发展。

福州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尚永红陪同调研。

(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 福州市律师协会)



福州市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苏维海 到市医调中心调研

2020年5月1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苏维海、民一庭庭长黄东旭、民一庭副庭长吴一萍到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参观调研，并对福州市医患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开展座谈交流。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王泉明、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许育林、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主任陈任海陪同调研。

苏维海专委表示，福州市医调中心十年来受理调解医患纠纷1383件，结案率达95%，工作成效显著，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大量医患纠纷未进入诉讼就得到了有效解决，一定程度缓解了法院的审判压力。他强调，市法院医患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在中心设立以来，大量案件完成了司法确认，巡回法庭审理多起疑难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有序开展。今后要继续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召开座谈交流，实现双方优势资源共享，要在邀请法官参与中心重大疑难案件调解、邀请法官对新法律法规授课培训、交流医疗纠纷鉴定问题、中心办理法院诉前调解案件等方面开展实践，要充分利用福州市医调中心这个专业化平台，不断完善医患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为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化解医患纠纷提供帮助。

（福州市医调中心）



福州市司法局紧扣“四个环节”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020年以来，福州市司法局紧扣“审核、宣传、服务、调解”四个环节，为全市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提供即时、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助力。

紧扣“审核”环节，政策文件全梳理

抓好规范性文件源头管理，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律咨询服务专家组，加强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并提出16条法律意见。对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报备的8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5条合法性审查意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3次专项清理工作，清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10件；梳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610件；审核汇总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报送的清理意见37条。

紧扣“宣传”环节，普法教育全覆盖

持续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法治进企业”示范点等工作优势，制作抗疫海报、画册，编制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册5000册，发放企业复工复产公益法律服务指南3000余份。“法治福州”微信公众号专项推送涉企政策10余条，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对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00人次，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教育氛围，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



工作动态

紧扣“服务”环节，业务保障全方位

建立“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的新服务模式，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服务“全程在线”，实现7×24小时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强化线上供给。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接听群众来电9481通，其中解答复工复产有关咨询1073通，疫情有关咨询89通；网络平台实时咨询8201条，办理群众留言100条，12348福州法网发布新闻资讯105篇，其中疫情相关68篇，“福州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发布推文63篇。



紧扣“调解”环节，涉企矛盾全化解

发挥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行业调解委员会作用，成功调处涉疫情防控企业纠纷137件，涉及金额近700万元。组建一支由65名具备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优秀律师组成“专项律师法律服务团”，联合人社局、城乡建设局、劳动监察大队等单位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农民工优先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进行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累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827人次，其中电话咨询2054人次，网络咨询505人次，共受理案件4361件。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中心)

找准“五个点”扎实推动法治福州建设

“十三五”规划以来，福州市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福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先后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中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奖，“质量之光”质监改革创新示范奖等。鼓楼区人民政府荣获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称号。



一、找准立足点，法治福州建设全面提速

1.健全组织领导机制。2018年12月，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立，下设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委员会先后召开四次会议，部署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防控疫情等重点工作。

2.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出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分工方案、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等，明确责任单位，细化工作举措，科学谋划法治福州建设“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3.落实督促检查机制。2016-2018年开展县（市）区“法治福州建设与宣传教育”专项督查，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情况列入市直部门年度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责任目标管理考评体系。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督促各级各部门扎实做好依法治省专项督查、中央依法治国办“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督察迎检工作，确保法治福州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找准切入点，科学立法工作不断提升

1.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作为全国党内法规制定七个试点城市之一，率先出台《“马上就办、真抓实干”若干规定》《推进乡镇(街道)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实施办法》两部党内法规，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国以来至2018年底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2.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大局所需、百姓所盼、急需先立。突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审议通过《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等12项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11部政府规章。

3.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完善立法的立项、起草、论证、咨询、协调、审议机制，《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成为我市第一次大会审议的实体性法规。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市人大共对市政府的157项规范性文件(含政府规章)进行备案审查，市政府、司法局审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531件。



三、找准关键点，法治政府建设全面铺开

1.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七轮简政放权，累计取消审批事项374项，下放331项，调整合并288项。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42家单位顺利完成市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编制工作。完善“规则+智库+联系点”三位一体专题组管理制度和“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四位一体自贸法制保障体系，开展自贸区福州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2.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制度，在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古厝保护提升、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水系综合治理等决策时，均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科学论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调整522名法律智库成员名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3.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调研，全市各级执法单位制定相关工作规范4600多项。作为全省证明事项告知唯一试点地区，共办理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5126件。以“福州市行政执法平台”项目建设为载体和抓手，着力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建立行政诉讼案件通报备案机制，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963件，行政诉讼案件7895件。

四、找准着力点，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

- 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各级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主动融入“三个福州”建设大局，积极保障“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重大涉民营企业案件会商协作三项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生态司法保护力度，打造“福山福水检察蓝”生态检察品牌，成立全省首家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工作室，实现生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
-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成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圆满完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打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快、简、准、宽”福州模式。完善“分调裁审”机制，推动“点对点”“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推行受立案制度改革，制定出台《受立案工作规定》，进一步明确警情处理、接报案、受案登记及受立案审查时限问题。
- 强化司法活动监督。持续完善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完善案件评查和执法考评规则机制。持续深化全国首创的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机制，构建公益调查、法律分析、走访约谈、检察建议、提起诉讼五个梯级办案模式。



五、找准落脚点，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夯实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率先推行“三张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督责清单）机制，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在福州日报等主流报刊开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发布文章737篇，制作“谁执法谁普法”电视节目《法治零距离》6期、广播互动访谈栏目《我执法我普法》52期。建立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领导干部旁听法庭庭审工作机制，全市干部参加法律知识网络学习考试累计38万人次。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为载体，开展各类青少年普法活动1500余场，建成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36个。
-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率先组织开展地方性近现代法治文化研究，举办“法治宏篇”闽都法治思想大型巡展。推进“一县区一特色品牌”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建设，建成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精品示范点25个，法治文化公园39个，法治主题文化广场14个。在全省首创建立“民主法治村（社区）”动态管理制度，打造10个国家级、107个省级、472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全市共有7个国家级、7个省级“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 推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三年行动，打造354个标杆社区。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市共排查矛盾纠纷41225件，调解各类案件65898件，成功率达99.8%。先行先试开展“智慧矫正”建设，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4419人、解除矫正14762人，衔接刑满释放人员21629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全省唯一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12348福州法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2651个村（社区）全覆盖，全市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3万件，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亿多元。

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0年5月21日,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专题听取社区矫正工作汇报,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方振荣,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欧丽娟,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元武以及福州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萨本寿出席专项汇报会。



会上,唐新文逐一查看了福建省社区矫正监管指挥平台刑罚执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数据分析、监管告警等功能模块,详细了解各功能模块具体运行情况。他强调,提高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水平,不仅要靠人力,更要充分借助科学技术的力量。“智慧矫正”建设要紧紧围绕将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纳入监管范围这一目标,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大数据处理能力,补足各功能模块在实际运行中出现的短板,漏洞,同时优化流程设置,减轻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教育工作实效。

唐新文听取了福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林晖的工作汇报,就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部署,并分析了各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特殊亮点及存在不足,明确了下一阶段工作方向。

(福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座谈会

2020年6月8日，福州市司法局组织召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座谈会。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庄晶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处、法治督查处负责人，知信衡、闻天、大佳、三山、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团队出席了会议。会议就去年以来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就下一步工作展开讨论。

会上，知信衡、闻天、大佳等三家律师事务所各自汇报了一年来行政复议与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情况，三山、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分别介绍了各自律所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法律服务团队成员概况。行政复议与应诉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等处室结合各自职能以及业务需求，与法律服务团队进行了交流探讨。

庄晶萍副局长表示经过前期磨合和共同努力，各家律所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围绕司法局法制工作需求，发挥了专职律师专业优势，取得了扎实成效。

庄晶萍副局长对下一步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讲政治树形象。法律顾问要提高政治站位，维护政府形象，切实增强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遵守有关工作、会议纪律，将保密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贯穿工作始终，司法局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细化规范流程、完善考核机制。二是要抓业务做标杆。不断提高法律顾问自身业务素养，全面提升履职本领，服务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主动服务意识，及时响应、科学论证，提供高水平的法律服务。

最后，与会律所法律服务团队表示，将围绕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深化法律服务广度和深度，当好政府决策的好参谋、好助手，用心做好服务，及时反馈回复，防范化解风险，提高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要求。

(福州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



强化督察 为实施《社区矫正法》夯实基层基础

——福州市司法局前往长乐、闽侯开展社区矫正专项督察



2020年6月4日,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方振荣,福州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萨本寿,分别带队前往长乐区、闽侯县开展社区矫正专项督察,结合个案,面对面、手把手将社区矫正业务培训、提升贯穿到实务督察全过程。

督察组直奔基层司法所,抽查了长乐区司法局古槐司法所、闽侯县洋里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司法所工作台账、信息化监管等情况,并对照前期下发的工作通报和督察意见书,对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回头看”。

督察组强调:要尽责到位,将社区矫正监督管束、教育帮扶措施一项项落实到位。一要高度重视,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堵塞监管漏洞。二要强化措施。立整立改,举一反三,制定责任清单,逐项落实整改;重视个案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矫正方案。在提升个性化矫正水平上下功夫;善用身边案例、典型案例,及时、广泛地开展警示教育;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进一步加大活动轨迹研判分析和APP定位力度。重点核查“夜不归宿”社区矫正对象。三要加强学习。深入学习领会《社区矫正法》立法精神,具体规范,强化县级社区矫正机构业务指导,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福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

福州市司法局扎实开展全国两会期间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福州市司法局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采取三个有力措施，护航全国“两会”。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有11514名人民调解员投入到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行动中，累计开展排查3563批次，化解纠纷4438件（其中成功化解涉疫情纠纷640件），调解成功率99.9%。



加强组织领导，绷紧安全弦

福州市司法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的“两会”期间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处室部门紧密配合，对“两会”期间维稳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司法局也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明确排查化解的责任，并层层推动落实，确保了两节两会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有效。

严抓隐患排查，筑牢安全点

广泛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深入村组、社区、厂矿、企业，全方位排查摸底，了解纠纷信息。围绕全国“两会”前后的敏感时段，重点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问题，可能聚集上访的利益群体，可能采取极端方式报复社会的情绪不稳定人群，重点排查征地拆迁、企业改革、劳资纠纷、医疗纠纷、社会保障等方面潜在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对本地区多年累积、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或群众多次反映的问题情况进行再摸排，切实做到摸排工作“零放过”“零死角”“零盲区”。

开展纠纷化解，织密安全网

对摸排出的矛盾纠纷，按照“抓早抓小”“处置在早”的原则，依法及时就地展开调解；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登记、系统梳理和分类调处，采取清单式流程，建立责任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定准对策措施，跟踪督办，一抓到底；建立销号清单，对已化解的矛盾及时销账；建立请示清单，对于需协调解决的矛盾纠纷及时上报。建立市县两级重大矛盾纠纷化解挂牌督办制度，对各类重大矛盾纠纷，定期分析研判，搭建化解专班，明确化解时限，实行挂牌督办，保证苗头隐患不放过、紧急事件不放过，努力做到排查一起，化解一起。

（福州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福州市司法局深入基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指导



根据《福州市司法局关于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县级司法局实施的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基层法律服务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由县级司法局实施，不再实行市县联动审批。同时，福州市司法局也根据新修订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结合年检考核、“双随机”抽查工作，对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提出了规范整改要求。

连江县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占全市总量约50%。相关工作要求下达后，连江县司法局在全县范围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整合重组，但由于缺乏经验，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整合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还存在较多疑惑。

2020年5月7日，为支持连江县做好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规范整改，福州市司法局2名行政审批和法制工作人员赴连江县司法局对该项工作开展现场指导。会议现场，县司法局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和全县9家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分别对整合过程涉及的工作者执业证注销、变更机构、机构注销、变更负责人、合伙人、住所等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提问，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逐一进行了详细解答。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反映的困难，市司法局结合司法部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说明，要求县司法局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况下，按照“放管服”工作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简化。通过现场指导，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化解了疑惑、理清了工作思路，现场会得到与会同志的一致好评。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审批处)

福州法援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2020年以来,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有序开展。2020年1-4月,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480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案件,较去年同期增长347件,增幅达260%。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

截至目前,台江、晋安、马尾、连江、永泰、闽清6地已就试点工作与同级法院共同制发实施方案等文件。马尾法援中心针对审判阶段只能复印、拍摄纸质卷宗这一困难,与检察院、法院沟通协调,就律师审判阶段刻录拷贝电子卷宗达成一致,有效缓解了律师“阅卷难”问题。

二是强化智力支撑,组建刑事辩护律师库

2019年2月,向全市各律师事务所下发《关于招募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加入法律援助数据库暨组建福州市法律援助刑事律师库的通知》(榕司【2019】41号),在原有律师数据库基础上积极招募新律师,同时根据省厅关于刑事值班律师、辩护律师年限、案件数等要求组建刑事律师库。为进一步提升案件指派的针对性、有效性,市中心根据刑法分则规定,具体细化刑事专业分组。截至目前,共组建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贪污贿赂等8个专业小组,共计近300名执业律师。

三是创新案件指派,探索采用积分制指派方式

依托福建省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管理系统,市中心已构建了一套法律援助律师综合评价积分制管理体系。对入库律师设定初始积分值,并根据其参与法律援助值班、案件办理质量、受援人满意度测评、案件办理和归档效率、是否遭遇投诉等正面贡献和负面评价等进行加减分及排名。除受援人指定办案律师及其他特殊情形外,一般根据不同律师专业分组的积分排名进行案件指派。市中心已从2月开始试行这一指派方式,对调动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性、鼓励律师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办案效率、受援人满意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是推进地区协同开展,统筹全市刑事辩护律师资源

考虑到永泰、罗源、闽清等地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的情形,市中心已根据需要把现有刑事律师库资源共享至以上县区法律援助机构,进一步缓解部分县区律师资源紧张、人手不足问题。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福州市医调中心召开新法背景下 医疗纠纷调处专题座谈会

2020年6月3日，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邀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医疗纠纷领域律师与省、市属医疗机构，召开新法背景下医疗纠纷调处专题座谈会。福州市卫健委医政处处长檀华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一萍、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驻中心警官张树涛、市医调中心副主任陈任翔参加座谈。此前，福州市医调中心率先开展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学习宣传，促进在新法实施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继续完善发展，共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座谈会上，檀华楷处长表示，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的施行满足了医疗卫生人员的热烈期盼，吸收了近几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在探讨如何防范与调处医疗纠纷时，吴一萍副庭长简谈了审批实践中的体会，指出医疗技术水平处于不断发展中，医疗行为不能简单用“对”与“错”来评价，不论是调解还是审判，需更客观更理性进行分析。

陈任翔副主任指出，如今医患之间的主要矛盾多因医疗技术局限性与患者期望值之差的差距，医务人员应当在保障患方知情同意权的同时，加强对患方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与会专家还围绕防范暴力伤医、完善医疗损害鉴定、提高医患沟通技巧等医疗纠纷领域难点问题展开热烈讨论，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与建议。

（福州市医调中心）



（福州市医调中心召开新法背景下医疗纠纷调处专题座谈会）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走访福州市司法局、 福州市律协开展专题调研



2020年5月11日，福州市中院副院长赵彦邦，专委苏维海一行9人走访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律师协会，就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涉及律师方面的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王惠钦，市律协会长许明，副会长陈立新等陪同调研。座谈会由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闵永红主持。

会上，市律协会长许明对近年来市中院对律师行业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和肯定，并就解决“立案难”问题向法院提出了建立全市立案标准指导的建议；与会律师还就执业过程中存在的法院立案执行周期偏长、《调查令》出具后的效力、调整律师代理费判决和法院网络预约立案限制等问题，与在座的市中院有关人员进行了广泛的沟通与交流。市中院研究室主任甘力也就法院“同案不同判”问题，建议加强彼此之间的协作配合，可由市律协筛选案例汇总后与市中院作专门调研探讨，共同探索我市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

随后，闵调研员表示，市司法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与市律师协会共同做好营商环境的宣导工作，甄选认真负责的专业律师团体参与今年我市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确保相关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最后，市中院副院长赵彦邦对市律协和广大律师对法院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强调市中院、市司法局和市律协三方要建立有效沟通渠道，要求法院就律师们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再做进一步的梳理，挖掘问题产生根源，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共同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福州市中院相关庭室负责人，市律协相关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福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福州市律师协会)

福州市安帮办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全面督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2020年4月下旬至5月底，福州市安帮办联合市司法局促进法治处组成四个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司法所安置帮教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今年督查打破以往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全市173个司法所进行全覆盖式实地检查，做到全面铺开、不留死角。督查以六个方面内容为主：一是无缝衔接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刑满释放人员分类管理情况；三是刑满释放人员摸排走访情况；四是与相关部门协作情况；五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六是安置帮教对象“一人一档”建设情况。

通过此次督查，全面掌握各县（市）区安置帮教工作情况，并将督查结果立即反馈给县（市）区司法局和司法所，肯定推广好的经验作法，指出不足提出限时整改建议。同时，对各县（市）区司法局安置帮教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继续做好监所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工作，保障重点刑满释放人员100%衔接；二是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工作，积极协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低保、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扶持等救助政策；三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协作，尤其是与公安部门的信息比对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此次督查主要是查找基层安置帮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发现好的经验作法，强化帮教手段和措施，进一步规范全市安置帮教工作。

（福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入驻 12345及“e福州”平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12345 Public Legal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s a green banner with the text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 and icons for a document, a person, and a gear. Below the banner are four circular buttons labeled "便民服务" (with a bell icon), "12345" (with a phone icon), "司法鉴定" (with a scale icon), and "投诉举报" (with a speech bubble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a search bar and links for "民保网", "民生服务", "休闲旅游", "政民互动" (highlighted in red), "区县风采", "平安管家", "政协议政", "法律咨询", and "消防三公示". To the right of the sidebar, there's a large text block about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services into the 12345 platform and the eFuzhou platform.

日前,福州市司法局积极与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就公共法律服务融合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双方就接入方案达成合作协议,将“12348福州法网”的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民商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接入12345便民服务平台及“e福州”平台。入驻工作分两个阶段开展,前期先通过一种新型的网页标准(H5)对接的方式实现多方平台法律服务融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接口对接,进一步实现平台深度融合。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与“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是我市便民惠企统一服务窗口,是市政务管理和市民群众办事综合型便民服务平台,融入后将为我市的市民和企业提供更丰富的“一站式”法律服务,也利于“12348福州法网”平台提升服务质量。

(福州市“12348”公共法律事务中心)

区县风采	鼓楼区	台江区
	46220人 在使用	33060人 在使用
仓山区	55240人 在使用	42620人 在使用

智慧公证伴你行 阳光服务再升级 福州市公证处线上办证全面铺开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福州市公证处在福建省司法厅、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不断优化线上线下协调统一的公证服务体系,最大程度实现“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的要求。

一、网上办证全面推开,公证办理更加便捷

传统的公证办理模式是申请人带着所需材料到公证机构申请,时间、路途的限制较多。而“互联网+”与公证的融合让公证服务变得触手可及。为方便当事人,福州市公证处开发了集在线咨询、预约、申办、进度查询为一体的全流程多功能网上公证办理平台。该平台集成于“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网上服务平台、微信服务号与微信小程序,公证事项网上可申办率高达72%,极大地提升了公证服务效率。网上公证申办平台操作简便,群众可根据自身需求,按照程序提示选择公证类别,并填写个性化申请要求,再按提示拍照上传所需材料并完成线上缴费后,即可线上接单。群众还可自行选择“到处自取”或者“快递派送”公证文书,线上办理系统使“一趟不用跑”即可取得公证文书成为可能。

二、技术创新优化服务,移动公证化繁为简

为丰富线上服务渠道,福州市公证处现已引进全市第一台公证自助服务终端机。自助终端机融合了身份证件识别、人证比对、指纹读取、材料扫描、扫码付款、打印单据等模块和功能。当事人只需要在机器上按步骤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全部申请流程。后台公证员可即时对信息进行审核、处理。根据司法部党组司党[2020]1号《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加强公证行业党的领导 优化公证法律服务的意见》精神,鼓励公证机构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在新型、前沿领域提升公证服务能力。作为福州市唯一一家市级直属公证处,福州市公证处在远程视频公证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微信小程序内嵌的“远程视频”可服务于部分有特殊需求的当事人,如疫情期间无法及时回国办理手续的海外华侨,或因执行特殊工作任务无法前往公证机构现场办理手续的一线人员。远程视频技术将为远隔千里、分隔异地的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





福州市公证处

三、政务数据对接共享，公证质量更有保障

纷繁世事多元应，击楫催征稳驭舟。为了进一步实施“简政放权”，福州市公证处主动出击，依托“福州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动建立公证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目前，已实现与民政、公安、车管、教育等多个部门数据的对接共享，在保护公民隐私的前提下，更好地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互联网+”与公证融合的新形式，使“智慧公证”体系的建设不断深化，为当事人带来更加便捷高效的公证体验。福州市公证处将在信息化建设道路上不断开拓，打造有温度有质量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品牌，使人民群众在办理公证时感受到“满足感”和“幸福感”。

(福州市公证处)



福清市值班律师“华丽变身”辩护人 刑事案件出庭辩护率达100%

日前，福清市人民法院开了一场特殊的庭审会议。原来本次庭审，福清市法律援助中心将审查起诉阶段的值班律师直接转换成辩护人身份出庭，为七名危险驾驶案件的被告人出庭辩护，实现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有序衔接。

2020年6月11日，福清市司法局启动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律师辩护双重覆盖的试点工作。据悉，此前市阶段律师仅为被告人提供基础性的法律帮助，值班律师不具备出庭辩护的资格，导致福清市89%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权尚未得到充分保障。鉴于以上情况，福清市通过该试点工作，以扩大法律援助通知辩护范围的方式来完成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的身份转化，从而实现福清市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律师辩护的全覆盖。

据了解，此次试点工作的做法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福清市司法局充分利用了福清市司法改革的成果，注重落实配套改革，完善和助推司法改革，在试点中，大胆实践，先试先行，采用在审判阶段将审查起诉阶段的值班律师直接转化为辩护人身份接手案件，适当酌情增加办案补贴的做法。这种方式既提高了办案的效率，能为被告人提供有效法律帮助，又大大降低了办案成本，节省了经费。福清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律师辩护双重覆盖试点工作的开展，一方面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独立辩护人作用将得到了充分发挥，避免其工作流于形式，促使其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另一方面将切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大大降低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冤假错案的概率，真正让每一个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均享有辩护的权利，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司法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

为了更好推动此次试点工作开展，福清市司法局还开展了认罪认罚值班律师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业务培训。此次培训提高了值班律师业务水平，规范了案件办理流程，为福清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福清市司法局)

福州市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 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

2020年6月11日，福州市“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对全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阮孝应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潘东升主持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作工作安排。

会议指出，今年是“七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全国上下正处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各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准备，抓好落实，确保顺利通过验收。会议对“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的时间节点、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进行了详细安排，并提出具体要求，一要序时推进，切实把握“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总体要求；二要对标对表，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自查整改；三要吃透规则，精准落实“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各项任务。



“七五”普法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总结验收工作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的统一部署与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检查验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等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通过普法检查验收。二要落实责任，全力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迎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打破地域、部门界限，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推动各项工作有效有序落实。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对标对表抓整改，突出特色抓亮点，注意补缺补漏，积极探索推进新形势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三要抓住契机，着力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水平。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文化底蕴，宣传成功经验，培树普法典型，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普法阵地建设，紧贴群众需求，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全面提升“七五”普法知晓率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满意度。四要把握要求，提升“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迎检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协调，与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推动树立全员责任意识，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把我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会议在市委礼堂二楼召开，并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到县（市）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领导、市直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在主会场参会，各县（市）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在所在地收听收看。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七五”普法收官迎检，福州各地准备就绪！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2020年6月11日，福州市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之后，各县（市）区纷纷行动起来，对“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闽侯县

6月11日，闽侯县组织收听收看福州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随后召开闽侯县“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迎检工作动员部署会。



台江区

6月11日，台江区组织区委依法治区办全体成员单位以及区直相关部门、十个街道分管领导、各司法所所长在台江分会场参加福州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动员部署会，并在视频会议结束后，迅速召开全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动员部署会。



晋安区

6月11日，晋安区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上，收看福州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结束后，晋安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副组长叶友峰结合晋安区实际，从重要时间节点、重要规则解读、重要提升措施三个方面细化部署全区“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



长乐区

6月11日，长乐区“七五”普法总结迎检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区委勤政堂召开。会议指出，今年是“七五”普法迎检工作时间紧、工作量大、责任重，各级验收检查组将通过在线核验、实地考察、听取汇报等形式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部门）务必积极投入到迎检工作中，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迎检任务，努力取得好成绩。



“七五”普法

鼓楼区

6月11日，鼓楼区组织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各街镇分管领导，参加福州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随后对鼓楼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朝晖，区政府副区长林诚对全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作了部署，要求各街镇各部门明确目标，强化责任，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全面对标对表，有序推进落实各项任务，统筹做好软件材料报送及实地考察点迎接工作，充分展现亮点特色，并以总结验收为契机，以检促改，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七五”普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罗源县

6月16日，罗源县组织召开“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动员部署会，安排部署“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郑金保副县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国械作工作安排。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县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各乡镇分管领导近70人参加会议。会议指出，罗源县“七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各乡镇、各部门以建设法治罗源为目标，坚持法治与德治、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以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调，今年是“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的第五年，是验收年、收官年。各乡镇、各部门要以此总结验收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普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明确任务，抓好重点，突出亮点，全面做好普法总结验收各项工作。



马尾区

6月11日，马尾区组织收听收看福州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随后召开马尾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迎检工作动员部署会。



闽清县

6月16日，闽清县召开“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副组长黄俊云对全县“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进行部署。



“七五”普法

福清市

6月16日，福清市召开“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针对即将到来的检查验收作全面部署，加强对福清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强化责任，落实任务。以“七五”普法评估验收为重点，扎实推进全市普法工作，确保福清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取得好成绩，顺利迎接省、福州市对福清市“七五”普法工作的验收。



连江县

6月17日，连江县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陈美妙作简要总结回顾了全县“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并对下一阶段普法工作特别是“七五”普法迎检工作做了具体的部署。



仓山区

6月18日，仓山区召开“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副组长潘希建对全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作了详实的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准确把握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方法步骤、工作指标，全面对标对表，全力抓好落实。



永泰县

6月19日，永泰县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县司法局局长陈振钦从序时推进准确把握时间、对标对表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责任工作落实到位等三个方面对全县“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进行了部署。



福州市司法局：突出“五字要诀” 推动“七五”普法出实效

“七五”普法以来，福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治宣传牵头职能，围绕“责、精、细、润、强”五字要诀，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紧抓普法重点对象，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搭建普法平台，强化提升普法队伍专业能力，全面推进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积极推动实现新时代全民普法事业的新发展。

一、责——普法清单精准制定、突出责任落实

指导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1. 明确普法责任。每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对涉及的690余部相关法规条例进行梳理，汇总形成近500项市直部门“谁执法谁普法”年度责任清单。制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在健全学法制度的同时组织各部门扎实开展“以案释法”。

2. 搭建宣传平台。在传统纸质媒体开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组织市直各部门发布文章652篇，制作上线全省首档常态化“谁执法谁普法”广播直播互动访谈栏目《我执法我普法》52期，最高观看人数超30万，有效增强广大群众法治意识。

3. 完善考评机制。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综治考核和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创新“1+N”考核模式，将普法由软任务变为硬指标。

二、精——普法受众精准分类、突出重点对象

紧抓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两大普法重点对象，细分各类普法受众，探索形成具有福州特色的精细普法新模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变。

1. 推进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制度化。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制定《福州市干部任期前法律知识考试实施意见（试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法、干部普法培训和学法考试制度。联合市中级法院印发《关于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庭审旁听工作的意见》，形成领导干部旁听法院庭审制度，持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

2. 注重青少年学法多样化。开展全市“法治进校园”巡讲等各类青少年普法活动1538余场，发放各类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品78652余件。与市教育局共同组织编写福州特色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开展“学法明理笃行”暑期法治主题实践活动，制作系列专题节目《守护》、《暑期安全不“放假”》等。扎实开展中小学“宪法晨读”、“宪法主题班会”、高校主题征文、演讲等活动。健全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治课教师队伍，大力推进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建设，建成福州市连江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福清华侨中学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等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36个。

三、细——普法载体精准搭建、突出受众细分

与市委宣传部共同制定《关于建立福州市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整合社会力量，细分受众，搭建类型丰富的各类载体，增强法治宣传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1.加大融媒体工作力度。整合以“法治福州”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全市各类普法微博、微信、手机APP，形成多形态、立体化、多层次的媒体普法宣传矩阵。“法治福州”微信公众号在全国同类账号排行榜中最高排至全国第2。

2.着力打造精品普法品牌。制作播出电视方言普法栏目《攀讲说法》，上线电视方言脱口秀《法治福州大家说》，着力打造福州本土电视类精品普法品牌。

3.公共载体宣传。充分利用全市250座户外阅报栏、LED显示屏、五一广场中心彩屏、影院大堂彩屏、社区融媒体显示屏、士LED显示屏和3700部公交TV等各类宣传设施开展法治宣传，实现法治宣传对公共场所的有效覆盖。

四、润——普法项目精准实施、突出文化引领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元素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乡村（街区）文化、企业文化建设。

1.持续推进“一县（市）区一品牌”示范点建设。结合各县（市）区区域特点，着力打造省未成年青少年法治（禁毒）警示教育基地、长乐区营前街道长安民主法治示范村为代表的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示范点25个，建成马尾区船政主题法治公园等各类法治文化公园39个、仓山区金山榕城法治广场等法治主题文化广场14个、村居法治宣传栏1773个，让广大市民“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沉浸式、全方位、多角度感受法治魅力。

2.加强闽都法治文化发掘运用。联合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共同委托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开展闽都法治文化课题研究，充分运用课题成果制作《闽都法治文化》系列专题片，成功举办“法治宏篇”闽都法治思想全市巡回展览。组织开展首届法治公益广告大赛，推出福州法治宣传公益卡通形象“榕小豸”，提升法治宣传的生动性和影响力。

3.深化法治创建。创建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7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72个。

五、强——普法队伍精准建设、突出专业指导

不断强化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普法志愿者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格局。

1.组建成立我市“七五”普法宣讲团。筛选具有较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法治实践经验的112名专家学者、律师和行业骨干组建成立我市“七五”普法宣讲团，结合“法律六进”开展法治宣传公益活动300余场次。

2.加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吸纳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参加普法志愿活动，组建成立10支高校普法志愿队伍近300名志愿者，开展法治社会实践、法律知识竞赛等各类活动500余场。马尾阳光学院成立法律援助站，组织学生志愿者每周来定时定点为群众提供义务法律咨询，风雨无阻，累计开展活动272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00多次。

3.发挥专职律师的专业优势和社会责任。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设置“村（居）法治宣传工作点”2622个。全市驻点律师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782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432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2432份。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助力市委政法委完成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法律法规依据汇编



为确保福州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合法合规开展，福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配合市委政法委组织有关律师就“四无”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群租房等）、违法改建建筑等相关问题的法规政策进行研讨，汇编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法律法规依据。

该汇编分为十一章节，收集了对“四无”建筑、“两违”建筑、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规装修等整治的法律依据，扰乱排查整治工作秩序公安机关如何依法处理以及排查整治工作中对于违建等应注意的程序要求，为福州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和程序合法、规范的具体工作指引，助力福州市房屋百日安全大整顿专项行动。

（福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房屋结构安全 管理规章立法征求意见会

根据福州市政府房屋结构安全管理规章制定工作部署和立法程序要求，福州市司法局于2020年5月7日召开房屋结构安全管理规章立法征求意见会。会议由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庄晶萍主持，邀请了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参会。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庄晶萍副局长介绍了规章立法前期工作情况，希望各部门与市司法局紧密配合，在充分调研论证修改的基础上形成送审稿，及时报送市政府审议，共同完成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立法任务。

唐新文局长充分肯定了规章起草工作取得的成效，对各单位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表示感谢。他表示，市司法局和起草责任部门将进一步梳理，认真分析，充分吸纳，做好规章的修改、充实和完善。同时，唐新文局长就推动下一步工作强调，一是市司法局和起草责任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反复论证修改，确保立法的严谨性、科学性；二是要严格把握法的可操作性，使规章出台后具备较强的执行力；三是要为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制定出具体有效的措施；四是要群策群力，共同担当，为构建房屋安全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福州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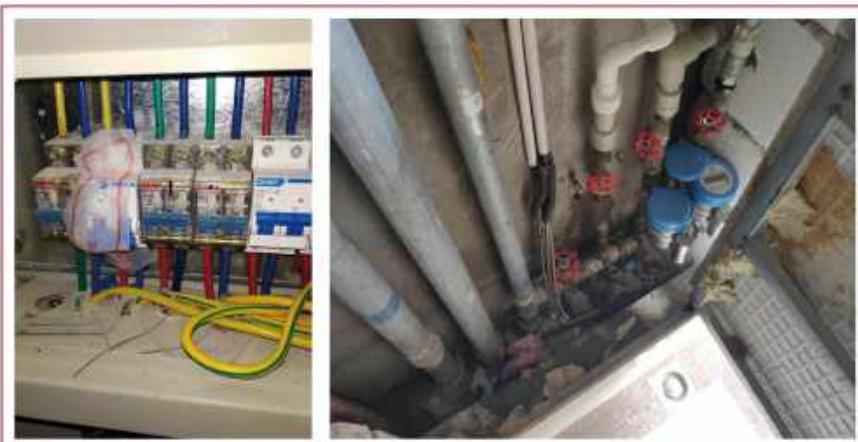


晋安区司法局 开展群租房整治法治督察工作

自《福州市群租房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发布以来，晋安区委区政府的十分重视对群租房的整治工作。经调查发现，坐落于晋安区新店镇某单元业主将房屋改造为群租房（且有多电表、多水表）进行出租。晋安区城管局、新店镇等多部门数次上门沟通协调要求整改，均未果。晋安区城管局先后对该户作出并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该户自行拆除，但该户业主并未主动履行相关义务。

4月1日，晋安区城管局联合福州供电公司晋安区供电服务中心和福州市自来水公司对该户予以终止供电、供水服务，并由晋安区司法局对执法全过程进行督察。从本次督察情况来看，晋安区城管局本次执法行为能够做到合法、高效，没有暴力执法等不文明执法的情况，体现了晋安区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日益提高。随着群租房排查整治行动日益推进，晋安区司法局亦将持续关注，督察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为推进法治晋安提供有力保障。

（晋安区司法局）



长乐区司法局湖南司法所 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峻性、服务重点项目紧迫性的新形势下，长乐区司法局湖南司法所坚持真抓实干、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始终做到战斗力满格。

一是抓疫情防控常态化，力度不减。根据湖南镇党委、政府分工安排，湖南司法所专班负责空港工业区百栋厂房部分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守好“入厂区”，抓住“落脚点”，管好“流动中”，服务“就业岗”，用好“制度牌”，使企业与员工、政府与企业等双向负责机制更加紧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是抓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深入细致。工作人员分别从厂房业主、厂方负责人、建房年代等多方面、全方位进行登记统计，共排查出不合理堆垛配置20余处，现场要求进行整改不合规的消防设施10余处，限期整改2处，并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为镇区企业复工复产夯实安全根基。

三是抓人民调解工作，服务中心。湖南司法所积极为拆迁户提供政策咨询及拟定协议，全力服务文鹤中路、隆祥航空、机场二期等项目。3月份以来，工作人员将征迁政策公布张贴，指定专人答疑解惑，每天都有数十位群众来司法所现场咨询、登记，总共累计100多人次，拟定协议35份。

(长乐区司法局湖南司法所)



马尾区司法局
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活动



为更好地支持和配合推进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引导党员先锋队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注重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宣传工作，2020年5月14日，马尾区司法局组织党员志愿者前往闽亭社区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志愿服务活动。

党员志愿者们在闽亭社区通过向居民发放《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法律责任风险提示》宣传材料，详细阐述房屋结构安全主要责任主体以及其对房屋安全承担的管理和维护义务等，引导广大群众正视房屋安全，更好地推进我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马尾区司法局人事教育科)

闽侯县司法局 加强法治宣传 强化安全生产观念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工作，闽侯县司法局及时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基层司法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

强化媒体宣传力度。利用“法治闽侯”微信公众号，集中制作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工作动态等内容，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基层司法所在广场或公园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海报和现场法律咨询等方式进行宣传。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5000多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00多人次。

强化安全发展观念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生产经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旧法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的；(三)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施工的；(五)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施工的。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的容器、包装物、设备进行检测、检验的；(四)危险物品的容器、包装物、设备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包装物、设备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七)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八)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九)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五)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八)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九)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一)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二)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四)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五)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八)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十九)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十)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十一)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十二)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十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十四)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十五)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十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十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十八)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有效运用宣传载体。县司法局制作《安全生产，消除隐患》

单页10000份分发到各司法所。各基层司法所通过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在各类社区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张贴宣传海报。

走村入户进行宣传。基层司法所组织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材料，提高群众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

(闽侯县司法局)

罗源县司法局 多措并举护航安全生产

根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罗源县司法局结合实际，统一安排，精心组织，层层落实，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为抓手，全领域、全方位、全行业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全面摸排整改。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责任，迅速行动，对全系统场所、办公场地、房屋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和应急通道畅通、临时安置点等方面进行拉网式排查，力求做到不放过一个死角，确保不留下一个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撤离相关人员，并登记在册，逐项整改到位，确保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深化普法宣传。发挥网络宣传优势，针对行政执法人员、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安全生产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法律风险，梳理发布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知识。扎实做好入户宣传，依托驻村工作队、法律服务工作站组建安全生产“普法宣讲队”，结合矛盾纠纷大走访大化解、“法律进企业”等进村入企活动，开展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公共场所普法宣传活动。

加强执法监督。抽取涉及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道路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行政处罚案卷开展专项案卷评查，以落实落深落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重点，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处罚情节等方面进行评定，将评查结果通报反馈各行政执法部门，督促相关执法单位及时整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罗源县司法局)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永泰县司法行政系统立足自身职能，将普法与安全生产相结合，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普法在身边

为切实面向广大群众做好安全生产普法宣传工作。2020年5月13日，同安司法所联合镇安监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材料、现场演示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消防、食品药品、建筑施工、燃气安全、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安全和法治意识，树牢“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理念。

此外，白云、丹云等司法所同当地安办等部门协调配合，通过摆摊设点、上街入户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

送法进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干部职工安全管理意识，从2020年5月中旬开始，城峰司法所联合镇综治中心开展“安全生产进企业”系列宣传活动。针对企业职工，组织现场宣传活动，采用赠送口罩、发放宣传材料、签署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告知书的方式，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二是针对企业管理层人员，举办安全生产法治讲座。从各类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切入主题，围绕《安全生产法》、安全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讲解，提高企业管理层人员安全和责任意识，增强企业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观念。

2020年5月18日-22日，盘谷司法所联合乡企业服务中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走进复工复产企业，向企业及职工宣传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相关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等知识，增强企业及职工防控和安全生产意识，推动安全生产有效落实。

检查促安全

2020年5月25日，县应急管理局、富泉乡安办、司法所、综治中心在三级站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通过实地查看生产车间、翻阅内页材料，现场指出不足，要求企业立整立改，提醒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切实抓好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学习，确保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到位，依法依规生产。

此次系列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咨询1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企业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从根源上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永泰县司法局）



“新法”下的医患纠纷化解

2020年6月1日，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正式施行，本文将以一典型案例为例，结合现行医事法律体系，对新法中与医疗纠纷处理息息相关的新的规定进行要点解析，帮助各医疗机构适应新法的变化，做好医疗法律风险的预防和处理。

案情简介

患者刘某供职于烟草某公司。2018年9月8日因肺部不适，到省属某医院（以下简称“A医院”）进行肺部CT检查（设备号：ct99），影像学建议定期复查；2、左肺下叶翼状影，考虑肺部少许炎症。2019年11月20日，因在职工部常规体检到市属某医院（以下简称“B医院”）进行肺部平扫CT检查（EX号2628724），影像诊断：1、双肺多发结节灶，建议定期复查；2、左肺下叶前内基底段慢性炎症可能，建议随访。3、肝内多发低密度灶及稍低密度灶，建议MRI增强扫描。该患者持B医院CT报告单经A医院临床医生诊断，建议其手术治疗。2020年4月28日患者入住A医院，进行术前CT检查（设备号：GE16），影像学所见：与2018年9月8日所检查的影像相仿，无需手术切除肺叶。患者住院期间再次到B医院进行肺部CT平扫（EX号42034），其影像结果竟然跟2019年11月20日的影像诊断一致。该患者住院20天，开支2万元于5月18日办理出院手续。从5月9日起患者连续五次向有关部门进行网络投诉，5月22日市卫健委对诉求进行反馈。省卫健委于2020年6月3日办理完毕反馈。但该患者对此答复仍然不接受。

调解阶段

6月9日患者到市医调委对A、B两家医疗机构进行投诉，并希望通过第三方途径化解纠纷。调解员耐心细致的听当事人表达其合理的诉求，并观察当事人的言谈举止。在沟通后当事人表达出其实际诉求是：1、为什么两家医疗机构对相同部位给出的答案不一致呢？2、到底身上的肺结节是否会癌变，对死亡的恐惧以及因此事长期睡眠质量不佳，出现焦虑、抑郁等症状。3、如果不手术，还花2万多元冤枉钱，希望等到其中一家医疗机构的补偿。

市医调中心工作人员经调阅相关病例资料，分析是A医院的CT检查设备是16排，B医院放射科肺部CT检查使用的是64排VCT，薄层图像肺结节的检出率高于厚层图像，对肺结节检出的敏感性更高，尤其是小于3mm的肺结节。放射科对该病人的肺结节结合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进行了反复比对，确认结果无误。并且打了生动的比方如：手机型号和像素的差距，照片的清晰度就不一样。调解员对当事人进行医疗知情同意权以及系统化、口语化、便民化的解析医学知识。促使当事人当即表示放弃诉求，不再投诉。



法律简析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医疗现状为背景,对患者知情同意权的保护的规定,明确医务人员告知义务。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32条规定:“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研究应当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知情同意。”

医疗行为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为了平衡医患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我国《侵权责任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均规定了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并且在取得患者同意后才可实施诊疗行为,采取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需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同时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88条中规定“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包括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但其仅仅是限于在大额检查治疗情况下的告知。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32条中将医疗机构告知义务履行的内容细化为: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强调了医疗机构的费用管理问题。

之所以明确规定向患者告知医疗费用的规定,是因为当前医疗实践中存在的过度检查、药物滥用等过度医疗现象,严重损害了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以及财产权。《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32条的规定体现了医事法律体系更新的与时俱进。医疗费用告知义务的履行有三个要点:

第一,应当将诊疗方案中涉及到的手术费用、药物价格、医疗器械价格、需使用的数量以及总价向患方进行详尽说明,这里建议各医疗机构可以在告知书后附一份医疗费用清单。既方便与患者沟通,同时可证明对医疗费用告知义务的详尽履行,避免法律风险。

第二,应当向患方说明是否具有可替代的诊疗方案,以及替代药物、医疗器械的费用,同时还需告知不同的药物、医疗器械在价格、使用效果、使用数量上的区别,使患方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作出选择。

第三,应当重点对手术费用、所使用药物、医疗器械的费用是否可经医保报销以及自费比例进行说明。当存在需要超范围、超说明书用药导致无法报销的情形时,尤其要重点向患方说明。

另外,关于告知的方式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取消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告知规定中要求的“书面”形式,仅表述为“取得其同意”,由此可以看出,告知方式不再限定于书面形式,医务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口头、录音、录像、律师见证等多种方式,该规定的变化也代表着医事法律制度的进步。

(福州市医调中心)

防止因案致贫 福州法援助力复工复产

“感谢法律援助帮助我！”重庆农民工龙某向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说到，他戴着口罩，却难掩感激之情。

2020年3月25日，龙某来到福州市法援中心求助。他被公司拖欠工资2个月，春节回乡过年却因疫情被困在老家，没多久就接到公司解雇自己的电话。为了讨薪，龙某冒着疫期风险，回到福州维权却多次碰壁。每滞留一日，都要承担巨大的风险和生活成本。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开启“绿色通道”，从现场审核到受理不到半小时，当天即指派福建芊杭律师事务所林舒雯律师着手办理案件。

疫情影响遭解雇 法援伸手助讨薪

法援律师接到指派的第二天即约见受援人，收集证据，并联系公司方，了解到2019年4月起，龙某一直在福建福州某建材公司开货车，但公司一直未和龙某签劳动合同，且拖欠2020年1-2月的工资和2019年年终奖未发放。目前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也出现了困难。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福州市法援中心告诉法援律师应尽力以调解的方式定纷止争，妥善解决劳资纠纷。

仲裁调解两手准备 力促劳资双方共赢

法援律师仔细分析案情后，马上起草劳动仲裁申请书，及时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为龙某主张拖欠的工资、年终奖、未订立劳动合同的2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赔偿金等款项。法援律师告诉龙某，劳动仲裁从立案到开庭一般需要近2个月的时间，并且双方都还有向法院起诉及上诉的权利。因疫情影响，企业又陷入经营困难，要取得足额权益存在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当务之急，最优的方案是，通过劳动仲裁委组织双方调解，缩短维权时间和成本，为他争取到最大化的利益。

2020年4月21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召集双方调解，法援律师出示《养老保险明细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共10份证据，据理力争，并向公司方阐述《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规定。公司表示龙某主张的金额过高，企业目前遇到经营困难，无力支付足额款项。劳动仲裁委劝说龙某和公司互谅互让，共克时艰，适当作出一些让步。经过一个小时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公司一次性向龙某支付调解款46000元。龙某第二天便踏上返乡之路，5日后，他电话告诉法援律师，自己已收到全部款项，现在在重庆找到了工作，全家老小生活恢复了正常，感谢法律援助把自己从贫困边缘拉了回来。

避免因案致贫 助力复工复产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很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了影响，进而影响到劳动者就业和工资待遇，产生了不少劳动争议。本案的成功调解仅是福州法援妥善处置涉疫情劳资纠纷，让劳动者不致因案致贫返贫，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一个缩影。

2020年以来，福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大局，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聚焦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就业权益保障，通过开通欠薪案受理绿色通道，加大维权渠道精准宣传力度、以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等举措不断加大对困难职工、农民工的法律援助供给力度，累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827人次，其中涉及欠薪、雇佣、工伤等的劳动纠纷咨询1930人次，占咨询总量的33%；共受理案件4355件，其中涉及农民工的案件1172件。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我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的缺陷分析

——一个真实案例引起的反思

【内容提要】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是我国公民不服行政行为可采取的两个最主要救济途径。但在实践过程中，两个制度之间存在着诸多衔接不当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将批准机关作为被申请人，虽然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毕竟违背了基本行政法理，从实践的角度来看较为不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相抵触。为此，本文以一个真实案例为分析基础，从法理与规范两个层次着手，分析了批准机关作为被申请人所存在的不尽合理之处，并在最后为实践和未来法的修改提供自己的建议，促进行政复议制度与行政诉讼制度的融合完善。

【关键词】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批准机关 被申请人

引言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都是对受到行政公权力侵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进行救济的法律制度，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立法背景、制定机关等因素的影响，在具体设计过程两个制度存在一些区别甚至是冲突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下文简称《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下文简称《行诉解释》）第十九条却规定：“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这两个条款的存在，无疑会造成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先进入复议程序后行政诉讼程序进行审查时，所列的被申请人与被告不一致的情形。作者认为，对于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以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更为契合行政法理，也能够更为有效地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而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以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不相契合，容易在实践中导致申请人受侵害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救济、不同复议机关之间互相推诿的情形。在复议程序之后的诉讼程序中，被申请人与被告不一致还会导致确定管辖权法院上的两难。本文以一个真实案例为论证基础，对上述两规定之间存在的冲突进行深入分析，以期为在实践中合理化解这一冲突、为今后的法规和司法解释修改提供可行的建议。

一、一个真实案例的引入

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在A市拥有8.98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A市国土资源局认定上述土地已经超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超过五年,构成土地闲置。2015年11月9日,经A市人民政府批准,A市国土资源局作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以上述土地构成闲置、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原因由,决定无偿收回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2015年12月20日,该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因不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省国土资源厅经审核后依据《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告知该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因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系经该市人民政府批准作出,如不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依法应以A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6年2月3日,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A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并经审理后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该《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2016年6月7日,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因不服该《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及省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将省人民政府、A市人民政府、A市国土资源局列为共同被告,向B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执行解释》第十九条规定,该案应以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上署名的A市国土资源局为第一被告,省人民政府作为复议机关,依法也是适格被告。另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该案应以A市国土资源局确定级别管辖。2016年8月3日,B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将该案移送A市国土资源局的住所地,A市C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8月25日,该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不服该行政裁定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上诉。2017年1月4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行政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运动用品公司系不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该决定系经A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故以A市人民政府作为被告并无不当。B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将该案移送A市C区人民法院审理存在不当之处。2017年3月23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将该案发回B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二、法理角度的分析

尽管上述案件已经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发回原一审法院继续审理,但省高级人民法院仅在行政裁定书中指明“由B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并无不当”,而没有做全

面的说理,故实际上法院对司法实践中如何处理这一复议与诉讼制度之间衔接不当的问题,并无明确的意见。下文作者将先从法理角度进行分析。

(一)批准机关作为被申请人 — “意志说”

《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将批准机关列为被申请人的法理基础是“意志说”。换言之，经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核心意志和真实意志主要来自于批准机关，报批机关或者署名机关仅根据批准机关的意志或意愿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这一理论认识较为符合我国当下的行政体制和法律体系。对于经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言，批准机关的批准行为是署名机关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没有批准行为就不可能有最终行为，这也成为《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将批准机关列为被申请人的最主要理论依据。例如上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案例，由于我国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作为原批准用地的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无偿收回国有土地前自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报其批准。没有政府的批准，国土资源部门就没有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力来源。但是，这一法理上的认识仅是从行政机关角度出发而非行政相对人角度。署名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作用于行政相对人，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

的实际影响，但批准机关的批准行为并不直接产生外部法律效果，并不构成最终的具体行政行为。另外，从行政机关批准行为的进路来看，下级机关一般主导着批准之前的意愿形成环节，通过报批行为推动着意愿“自下而上”运行，批准机关只是“被动”实施了并不外显的内部程序。也就是说，虽然没有批准机关的批准行为，署名机关无权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但实际上，如果没有署名机关在报批前的基础工作，批准机关一般也不会主动作出行政批准要求下级机关依法作出某一具体行政行为。例如上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案例，市国土资源局虽然经批准后作出收回决定，但如果不是该局在报批前履行了立案调查等程序后初步认定土地存在闲置情形，市人民政府也无法主动调查后作出批复要求收回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如此看来，“意志说”似乎并不站得住脚，批准机关批准行为的意志属性存在被夸大的嫌疑，故以批准机关作为被申请人不符合行政制度的一般性原理。

(二)署名机关作为被告 — “名义说”

《行政解释》第十九条规定的理论基础是与“意志说”相对应的“名义说”。根据这一法理，对外以自己的名义作出最终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才是适格的被告，批准机关的批准行为仅是一种内部行政行为，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名义说”更加注重对原告诉讼权的保障，因为对原告而言，具有对外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才对其产生实际影响。原告根据对外生效法律文书的署名机关，直接便可确定被告，而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找寻批准机关。“名义说”其实还有另外一层含义，即对批准机关批准行为的审查并不必然以批准机关作为被告为前提，根据行政程序的一般原理，批准机关的批准行为在先，

对外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在后，批准机关不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并不意味着批准行为不在司法审查的范围内。例如上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案例，法院在审查收回决定的过程中，必然也要审查市政府是否有权作出同意收回的批复，是否作出了同意收回的批复等内容。如果市政府无权作出同意收回的批复，或者没有作出批复，那么该《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自然会因违法而面临被撤销或确认违法。因此，从法理的角度上讲，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并在审查最终具体行政行为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附带审查批准行为的合法性，较为符合行政法理。

三、规范角度的分析

(一)《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不周延之处

《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虽然将批准机关列为被申请人，但并没有指明复议审查的对象，没有明确在以批准机关作为被申请人的前提下，是直接审查批准机关的批准行为，还是审查署名机关根据批准机关的批准对外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抑或批准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都必须审查。一方面，批准机关的批准行为属内部行政行为而非具体行政行为，按理不应成为复议程序审查的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10条第4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这里的“作出”应该理解为，被申请人的作出的某一“行政行为”只有产生了对外的法律效力，已经实际影响到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才可算是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方可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换句话说，行政也要有“出”。

而批准机关的批准行为作为内部行政行为，不符合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要素。故以批准机关作为被申请人并审查批准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另一方面，在行政复议程序当中，以批准机关作为被申请人并审查署名机关对外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也存在着一定问题。还是以上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案为例，市国土资源局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之前的调查听证程序，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作出收回决定之后的送达程序、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权利等事宜，所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会因市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而由市人民政府承担，显然有失公允。因此，《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并未明确以批准机关作为被申请人情况下究竟以哪一行为作为审查对象，无疑造成了实践过程中的模糊之处。

(二)《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与《行诉解释》第十九条的冲突

经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2015年5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之后，由于复议机关共同被告制度的存在，在一些经过复议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例中，《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便会与《执行解释》第十九条产生直接的冲突。修改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并未规定复议机关因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而作为共同被告参加随后的行政诉讼程序，如果某一上级机关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经复议程序被复议机关维持，随后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然可以单独将署名机关列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不做共同被告。在这种情形下，复议程序与诉讼程序实际上并行不悖。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之后，复议机关与原行政行为作出机关为共同被告这一新规定的存在，会在如何确定管辖法院这一问题上引起争议。以上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案为例，根据《实

施条例》第十三条的存在，复议阶段的被申请人为市人民政府，复议机关自然为省人民政府；而在诉讼阶段，根据《行诉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该案适格被告应为市国土资源局及复议机关省人民政府。正因为有这一衔接不当之处的存在，上述案件才会在如何确定管辖法院的问题上耗时近一年，严重阻碍了原告通过行政诉讼程序及时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此外，如果经过批准而对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多个相对人，其中有的相对人选择申请复议而有的提起行政诉讼，就会出现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争议因救济途径不同而导致接受审查的行政机关不一致，以及复议机关与受诉法院在级别上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相对应的情形，更很可能会导致最终复议决定与法院裁判结果不一致。

四、实践权宜之策及法规修改建议

(一)《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在实践中的权宜之策

基于上述论述内容，作者认为，在今后《实施条例》进行修订之前，如有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入复议程序，还是要以批准机关作为被申请人，因为《实施条例》毕竟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对于全国各级行政机关而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外《实施条例》无疑具有最高效力。如果该经过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经由复议程序维持之后进入诉讼程序，作者认为，以署名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也无不当之处。首先，根据《行诉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因此，署名机关可以作为被告当无疑问。其次，复议机关与一个自己“下级机关的下级机关”一起作为共同被告应诉，看似与实践不符，却也可为实践中的权宜之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从文义上理解，与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不一定必须是复议程序的被申请人，而是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至于复议机关与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并不违反这一规定。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虽然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但如果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为复议机关与原行政行为作出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不受该级别管辖限制，故复议机关亦可与原行政行为作出机关作为共同被告，在基层人民法院共同应诉。至于批准机关，可在具体个案中视其批准行为对于最终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影响程度，列其为行政诉讼第三人参加诉讼程序。

(二)对《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的建议

尽管在实践中按上述方案操作尚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与《行诉解释》第十九条之间的冲突，但要想完全化解这一冲突，还是要在今后修订《实施条例》的过程中，对第十三条进行修改。作者认为，该条款的修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考虑：第一，从保护行政相对人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的角度出发，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报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应为“对外生效法律文书上署名的行政机关”，并在复议程序中主要审查对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这一规定可以保障相对人在复议和诉讼阶段都可以迅速确定被申请人或被告，避免在管辖权问题上引起不必要的争议而迟滞救济程序的向前推进；第二，可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立法精神，当批准机关与报批机关共同署名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与报批机关是共同被申请人，申请人仅列其中一个机关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申请追加或者复议机关主动依职权追加另一个机关为共同被申请人。批准机关与报批机关是共同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应以批准机关的行政层级确定复议机关。这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四)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以及《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关于“共同”的内涵。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处 黄凡 福建闻天律师事务所 许攀)

5月新规来了 2020年5月新规定政策都有哪些实施执行？

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 5月起可在全国跨省异地缴纳

为提高执法效率，方便群众办事，自2020年5月1日起，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跨省异地缴纳工作。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是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形成的交通违法罚款。根据财政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工作的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可在全国任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



微微微博聊天记录 将可作为民事诉讼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决定对电子数据范围作出详细规定，同时规定了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完善了电子数据证据规则体系。根据这份修改决定，电子数据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推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修改决定规定，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等7类因素综合判断。修改决定同时明确规定，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销售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称，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新版《中央定价目录》5月1日起施行 定价项目缩减近30%**

国家发改委对《中央定价目录》(2015年版)进行了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央定价目录》是规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权限和范围的清单。2015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化改革，与现行《中央定价目录》相比，修订后的定价项目缩减近3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将施行 加大违法行为惩威力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营造“不愿欠薪”“不能欠薪”“不敢欠薪”的社会氛围。明确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责任，促使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比如，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赔偿金；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6月一大波新规来啦！

卫生健康领域有了基础性法律

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该法的一大亮点是融入了多项医改成果，如国家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国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等。

该法也对暴力伤医等群众关切作出回应。比如，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



全国推广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服务

自2020年6月20日起，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服务将覆盖全国。今后，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将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发放，申领、出示和使用机动车检验标志将更加便利。

机动车所有人可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申领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属于6年内的免检车辆，可以直接在网上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分为在线出示、离线出示和打印出示3种出示方式，便利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在不同场景应用。



央行新规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

新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专门设置了主要适用于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相关许可证或者资格证书变更登记事项等的简易程序，将这些许可事项的审批时限压缩至受理后五日内，有利于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减轻申请人负担。



骑摩托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将被严查

为有效保护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生命安全，公安部交管局近日在全国部署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2020年6月1日起，有关部门将对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汽车不使用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处罚。



福州市司法局2020年5月-6月大事记

5月

5月7日 市局召开房屋结构安全管理规章立法征求意见会。会议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庄晶岸主持，邀请了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参会。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1日 市局组织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社区矫正情况分析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方振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福州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萨本寿主持会议。会议对各县（市、区）反映的问题给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就下一阶段相关工作做了具体部署。

5月13日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陈群一行走访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调研福州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市委统战部部务会议成员、常务副部长阮文光，二级调研员徐金泰等相关人员陪同调研。市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党组成员、副局长丁萍，二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尚永红参加调研。

5月13日 市局会同厦门纵横集团召开智慧矫正研讨会。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方振荣、四级调研员萨本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林群、仓山区司法局金山司法所所长兰必强以及厦门纵横集团工作人员等参加研讨。

5月19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专职委员苏维海，民一庭庭长黄东旭、民一庭副庭长吴一萍到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参观调研，并对我市医患纠纷调处对接工作开展座谈交流。市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王皋明，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长许育林、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副主任陈任湘陪同调研。

5月19日 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对涉新冠肺炎疫情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从八个方面对我市涉新冠肺炎疫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行部署。

5月21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房屋安全管理规章立法起草情况汇报会，听取市局关于房屋安全管理规章立法起草工作的汇报，该办法拟从房屋安全责任、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我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5月21日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在局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专项听取社区矫正工作汇报，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方振荣，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欧阳丽娜，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元武以及福州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萨本寿出席专项汇报会。

5月25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2020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从八个方面推动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6月

6月1日 市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局党组成员、局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主持。

6月3日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医疗纠纷领域律师与省、市属医疗机构,召开新法背景下医疗纠纷调处专题座谈会。市卫健委医政处处长檀华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一萍,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驻中心警官张树涛,市医调中心主任陈任翔参加座谈。

6月4日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方振荣,局四级调研员萨本寿,分别带队前往长乐区、闽侯县开展社区矫正专项督察,结合个案,面对面、手把手将社区矫正业务培训、提升贯穿到督查全过程。

6月8日 市局组织召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座谈会,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庄晶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处、法治督查处负责人,知信衡、闻天、大佳、三山、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团队出席了会议。会议就去年以来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就下一步工作展开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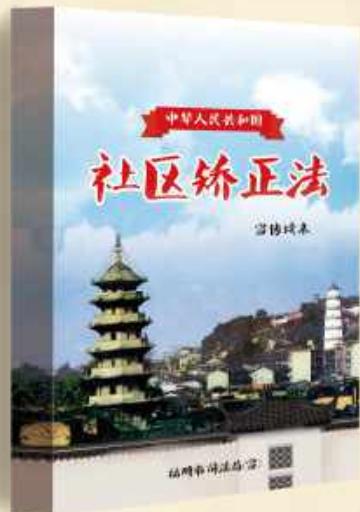
6月12日 市两新党建促进会常务副会长郭荣贵、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风琴一行莅临福州市律师协会,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调研组参观了福州律协的党建阵地建设,并组织座谈。市局二级调研员、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傅永红陪同调研。

6月17日 市局召开2020年半年工作会议暨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依次发言,总结回顾了本部门上半年工作亮点、主要成效;并就如何做好下半年工作、冲刺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目标提出思路和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充分肯定了上半年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并对2020年下半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及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作出部署。

6月23日 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行集中学习研讨,重点学习《习近平在福建》采访实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以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同志主持并讲话,处级干部和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研讨。会上,全员签订了《遵守“三个规定”承诺书》,开展了端午节前警示教育,通报全省三起党员干部充当“保护伞”的典型案例。

6月28日 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选举成立了第一届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由市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王惠钦主持。到会党员代表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选举出第一届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许明、陈霞英分别当选。

什么是社区矫正？ 看完读本后就明白啦！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深入全面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促进全社会深入了解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法治氛围，共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特别编制《社区矫正法宣传读本》，用生动直观的方式帮助大家进一步了解社区矫正工作，理解和掌握《社区矫正法》的立法精神、制定意义、亮点内容和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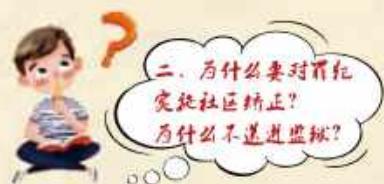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并将于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聚焦新法



社区矫正正是依照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活动，是完善刑事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自2003年7月开始试点，至今已近17年，和发达国家近百年的实践相比，时间较短，但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创造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监禁刑事执行工作体系。



可以从社区矫正适用的对象和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这两方面来解释。

(二) 对罪犯执行工作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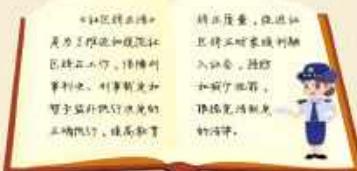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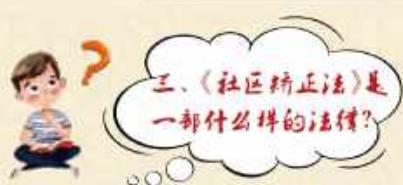
监狱是集中力量矫正主观恶性大、对社会危害极大的罪犯，对罪行较轻、社会危害不大的罪犯就在社区进行教育改造，不仅有利于节约国家行政资源、财政资源、监狱根本资源，也有利于让罪犯珍惜机会，顺利融入社会重新做人。

(一) 社区矫正对象包括以下四类罪犯：



社区矫正对象具备以下特点：

- ① 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小。
- ② 犯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
- ③ 内严重或恶等身体状况不适合监禁刑。
- ④ 行为尚存悔改、不因继续作案。



制定出台这部法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完善的社会治理体系要求的体现，也是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对于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解决实践中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聚焦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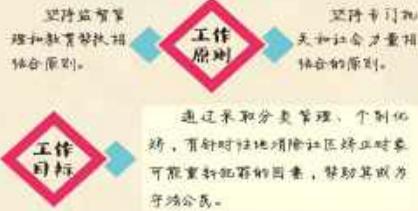


五、《社区矫正法》的章节构成是什么？



六、《社区矫正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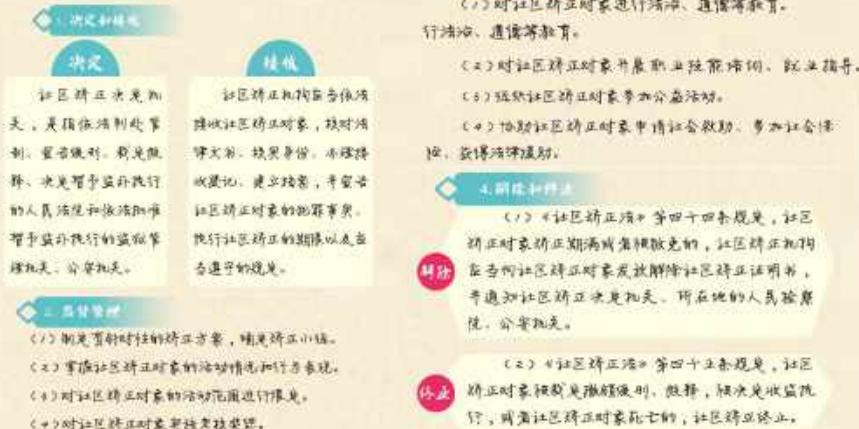
(一) 社区矫正的工作原则和目标是什么？



(二) 社区矫正专门机关的职责是什么？



(三) 社区矫正工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七、《社区矫正法》的亮点内容有哪些？

一、明确规定了社区矫正机构的基本职责

《社区矫正法》总则第五条规定：“国家支持社区矫正工作向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部门之间协作机制》对相关协作机制进行了规定。

《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运用电子定位、视频通话等信息化核查方式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

《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王某将被限制的社区矫正对象，可以按照规定的批准程序和期限，使用电子脚镣这种不可拆卸的专门电子定位装置加强监督管理。

二、明确规定了鼓励和支持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

包括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居委会、村委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通过多种形式来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购买社区工作服务或者通过项目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等方式，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辅导、社会关系改善等专业化帮扶。

此外，对于青壮年、妇女、未成年人都保护组织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如何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也作了规定。

三、明确规定了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维护

1. 当成年人犯罪时进行社区矫正，采取针对性矫正措施。
2. 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休息。
3. 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条件。
4. 给予未成年人指导和帮助。
5. 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八、社区矫正 需要您的支持

请将
《社区矫正法》
告知身边人

请支持和协助
社区矫正
执法工作

1
3
请给予社区
矫正对象
理解和帮助

2
4
请对我们的
工作进行
监督和批评

1 3 5 3 2 1 7



单元测试

福州市“1+6”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介绍